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內幕消息：

- (1)委任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及**
(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ii)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iii)復牌指引；及(iv)有關業務營運及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內部控制顧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一封由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關於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復牌指引：

- (a) 發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未發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b) 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閱，並證明：
 - (i) 任何與暫停買賣有關的已識別重大缺陷已予糾正，且所有必要的補救措施均已妥善實施；及
 - (ii) 本公司之內部控制足以有效地達致其目的，並使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與其財務報告週期有關的規定；
- (c)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
- (d)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委聘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其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就上文(b)項進行內部控制審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內部控制審閱的任何重大發現，包括(如必要)任何強化或補救行動的建議及其實施情況，另行刊發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柯雄瀚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柯雄瀚先生及李建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光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李大偉先生、覃海霞女士及張又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鋒先生、黎碧芝女士、鄭育淳先生及王國安先生。